

共青团梅州市委文件

团梅市〔2017〕27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第二批金融挂职干部 总结工作暨第三批金融挂职干部任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

现将团省委、广东银监局《关于做好第二批金融挂职干部总结工作暨第三批金融挂职干部任职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按通知要求及时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汇报，为挂职干部办理任职手续。有需要团市委出具任职推荐函的，可联系城乡部办理。

2、提前与挂职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沟通对接，做好挂职干部的报到及安置工作。

联系人：彭祖丰；联系电话：2254110

附件：《关于做好第二批金融挂职干部总结工作暨第三批金融挂职干部任职的通知》

